

四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在参与本次项目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(一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二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三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四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)；

(五)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，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(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)；

(六)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(如有，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)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相互关系
1	/	/
2	/	/

(七)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，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太和县和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证书序号 0011515

说 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员取得执业资格的依据。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并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涂改、伪造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将原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交回。

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太和县和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何怀德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
城关镇建设东路北侧14号303室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120003

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08〕611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8年7月31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太和县和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